

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-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國立體育大學(簡稱本校)學生自主學習風氣、主動學習意願並規劃學習目標，透過設定主題目標，達到知識經驗分享與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補助原則」(簡稱本原則)。

## 二、社群類別

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以自願參加為原則。各院、系可依需要，將學生社群活動精進相關專業課程。學生自組學習社群應由參與學生商議主題，社群內容需有下列其一社群：

- (一)創新增能社群：透過與專家討論進行之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力、行銷力、銷售力、數位力、執行力。
- (二)文化藝術社群：透過各種學習及文化交流活動，進而了解各類文化藝術與文創發展。
- (三)產業訓練社群：以增進專業知能或實務的方式進行之學習活動。
- (四)課後精進社群：由有志於加強系所專業學科能力的學生所組成，共同討論與學習課業與課外延伸資料，並加強專業知能。

## 三、社群組成

學生自組學習社群由本校學生 5 人(含)以上，1 人至多可參加 2 個社群，並推舉 1 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為使社群順利運作，需邀請 1 位校內教職員擔任指導教師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

申請程序：完成「學生自組學習社群申請表」後，提交教務處處務會議審核。

執行期程：每學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(簡稱教發中心)另行公告。

## 五、審查方式

(一)由教務處處務會議核定之。

(二)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1. 社群目標、內容符合度：百分之四十。
2. 社群活動項目與進行方式：百分之三十。
3. 預期成效：百分之三十。

#### 六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#### 七、補助項目

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可獲得定額補助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，補助項目包括：

- (一)鐘點費：提供社群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，用以學習知能成長或經驗分享交流。
- (二)印刷費：提供社群列印活動所需資料、講義、教材及成果報告，需核實編列。
- (三)專家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不提供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採核實報支。
- (四)雜支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標準規定之。

#### 八、成果報告

- (一)每次活動應做成果紀錄，以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拍照或攝影等方式進行紀錄，申請人應於計畫期限內繳交活動紀錄與照片及成果報告（含紙本與電子檔）至教發中心，如未提交者，不得再申請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計畫補助。
- (二)成果報告內容包括社群基本資料、活動大綱、執行成效、社群成員心得與反思等，需再繳交電子檔；獲補助人員應配合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。

## 九、權利歸屬

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務必遵守智慧財產人格權之相關規定，且社群活動之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及活動影像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教發中心供業務推動使用。

十、本原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